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行审公告〔2023〕1428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 (穗天行审撤告字〔2023〕507号)的公告

广州恒合兴实业有限公司、广东京兆食品有限公司、韦觅路、林天桓、叶桃：

经查明，广州恒合兴实业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现向你们公告送达《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穗天行审撤告字〔2023〕507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306室；

邮政编码：510663；联系电话：020-37690337；

附件：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
(穗天行审撤告字〔2023〕507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1日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行审撤告字〔2023〕507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

当事人：广州恒合兴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KYTW5F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沐陂东路5号4栋4楼X109房

经查明，广东京兆食品有限公司是广州恒合兴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广东京兆食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时向登记机关所提交的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为虚假材料，该次变更登记已于2023年1月12日被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城分局撤销，据此，广州恒合兴实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时，林天桓不是广东京兆食品有限公司适格的法定代表人，其无权以广东京兆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在《广州恒合兴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广州恒合兴实业有限公司章程》中签名确认。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材料、《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提供广东京兆食品有限公司案件材料的复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等材料予

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天市监内变字【2022】第 06202207280220 号），撤销公司变更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四十七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2022修改）》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1日

